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33號

原告 高雄市旗山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董徐貴英

訴訟代理人 劉饒秀禎

被告 陳秋男

許珈瑜

陳尚德

應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前鎮○○○00000
○○○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

鄭花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9,2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1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4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男以被告許珈瑜、陳尚德、鄭花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80萬元，截至112年9月28日為止，尚積欠本金71萬9,24
02 0元，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
03 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1
04 5%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連
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
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個人
09 帳、郵政匯款申請書及支出轉帳傳票等影本為證(見審訴卷
10 第12-13、81-95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3 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14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
15 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
17 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
1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73
19 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
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
21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,4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
24 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6 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蔣禪寧